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工作规则 (暂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，加强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（以下简称先导区）试点管理工作，发挥先导区试点引领带动效应，促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规模化发展，制定本试点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先导区试点建设坚持政府引导、统筹规划；坚持创新引领、先行先试；坚持因地制宜、注重成效；坚持开放合作、安全发展。

第三条 先导区试点旨在激发地方创新发展活力，加快推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规模化应用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、可复制推广的先行先试样板，建成以先导区为核心，辐射周边、引领全国的“5G+工业互联网”产业集群和创新生态。

第四条 先导区试点流程主要包括申报、评审、批复、跟踪评价等主要环节。

第五条 先导区试点的评审、批复、跟踪评价等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，省级人民政府协调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开展申报试点，并做好本地先导区试点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试点要求

第六条 先导区试点以城市（地级及以上城市）为单位进行申报，做好组织协调，明确重点建设区域、任务和职责，充分保障资源的可持续投入。地域相近、优势互补的城市可联合申报。

第七条 先导区试点应基于 5G、工业互联网等相关基础设施，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、夯实基础设施建设、推进融合应用创新、培育壮大产业生态、强化公共服务能力等举措，推动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规模化发展。

第八条 先导区试点应参考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建设指南》中的各项要求开展建设，体现区域特色，具备创新性、引领性和示范性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九条 申报城市通过省级人民政府（计划单列市可通过市人民政府）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试点工作方案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通信管理局做好组织协调。

第十条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先导区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。先导区试点工作方案中，应当按照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评审指标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试点评审指标》）列明现有基础条件，并制定试点期间分年度目标。

第四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

查，申报材料不满足《试点评审指标》中不可偏离条件的，不再进入评审及后续程序。

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评审组依据《试点评审指标》对申请城市的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评审。

第五章 批复程序

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评审结果，综合相关情况进行审核。通过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同意开展先导区试点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先导区试点期为三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获得批复的城市依据试点工作方案，有序开展先导区试点建设。

第六章 跟踪评价程序

第十五条 试点期间，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通信管理局对先导区试点建设情况持续跟踪，每年根据要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上一年度试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十六条 试点期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组织开展先导区试点评价工作，以星级体现试点建设质量（从一星到五星，星级越高表示质量越优）。

第十七条 试点期满后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复核工作，考核先导区试点工作方案目标完成情况。

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批复，已批复的撤销，三年内不允许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相关项目：

(一)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的;

(二) 提供虚假材料的;

(三) 不配合评价复核等相关工作的;

(四) 累计两次星级评定为三星以下的;

(五) 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再适合先导区试点的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试点工作规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适时更新。

第二十条 本试点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评审指标（2023年版）

附件

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试点评审指标 (2023年版)

标*指标为不可偏离条件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不可偏离条件说明
发展政策 (20分)	专项政策	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及规划情况	
		*专项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	不少于1项支持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发展的专项政策文件
	资金支持	政府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支持情况	
	产融合作	金融产品和服务、产业引导基金等相关情况	
	其他	体现区域发展特色的政策制定情况	
基础设施 (20分)	5G工业专网	*5G网络覆盖率	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超过30个
		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发展管理平台中已申报建成或在建项目数量	
		工厂内5G网络质量	
	建设运营模式	网络建设运营模式探索情况	
	其他基础设施	边缘计算节点建设运营情况	
		传统设备网络化改造升级情况	
新型工业网络部署情况			
		体现区域发展特色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情况	
行业应用 (25分)	主导产业	地方优势行业和特色产业应用培育情况	
	创新应用	*应用场景数量	具备10个以上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应用场景的工厂不少于5家(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发布的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典型应用场景为准)

	5G 工厂	*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（5G 工厂方向）或 5G 工厂名录情况	不少于 1 个项目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（5G 工厂方向）或不少于 5 个项目入选 5G 工厂名录
	复制推广模式	行业应用的复制推广模式情况	
	应用安全	“5G+工业互联网”应用安全及保障配套情况	
	其他	体现区域内发展特色的融合应用建设情况	
产业生态 (20 分)	创新突破能力	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数量	
		拥有 5G 和工业互联网相关知识产权数量	
	产业链配套能力	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数量	
		5G 工业芯片、模组与融合终端产品的应用情况	
		提供“5G+工业互联网”产品或解决方案的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数量	
	全国示范能力	*具备全国性示范能力情况	不少于 5 项部级及以上相关称号（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、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等）
	产业聚集能力	拉动就业、招商引资以及产业资源汇聚情况	
	经济社会效应	对经济社会的贡献情况	
其他	体现区域发展特色的产业生态情况		
公共服务 (10 分)	人才引育	引进和培育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的人数	
		培育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情况	

		搭建现代产业学院、校企协同育人示范基地、实训基地等载体情况	
	产业服务	产业监测、测试验证、供需对接、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能力情况	
		安全保障情况	
	成果转化	成果转化机制建设情况	
		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情况	
	其他	体现区域发展特色的公共服务情况	
现场考察 (5分)	先导区试点建设筹备情况	*产业基础、组织策划、推进建设等相关情况	无重大网络安全事件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况，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